



联合国



大会 第六十六届 会议

2011年9月13日
召开

背景资料

联合国大会2011年9月13日开幕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9月13日星期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

开幕后的一周，各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将在9月下半个月汇聚联合国，出席三场高级别会议。其中第一场会议将于9月19日和20日召开，讨论在世界范围内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的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详见<http://www.un.org/zh/ga/president/65/issues/ncdiseases.shtml>）。

9月20日举行第二场高级别会议，重点是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作为按计划即将于2012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一次前期会议（详见<http://www.un.org/zh/ga/president/65/issues/desertification.shtml>）。

大会的第三场高级别会议定于9月22日星期四召开，将纪念国际社会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蓝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详见<http://www.un.org/zh/ga/durbanmeeting2011/>）。

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21日星期三开始，9月30日星期五结束。届时，全世界将听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一些部长在大会的发言。

大会讨论的重要议题将包括：

- » 千年发展目标；
- » 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 » 粮食安全；
- » 调解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 » 重建及加强脆弱和冲突后国家；

- » 裁军；
- » 联合国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大会工作的振兴和重申本组织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在将要持续到2012年9月中旬的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还将举行另外几次重要活动。2011年12月的第一个星期（日期待宣布），大会将在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之际，举行两场国际年后续行动会议（详见<http://www.unv.org/chinese/news-resources/resources.html>）。同一个星期，即12月7日和8日，大会将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详见<http://www.un.org/esa/ffd/>）。2012年6月，大会预计将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会员国执行该《战略》的情况，并考虑根据当前的事态发展更新这一《战略》（详见<http://www.un.org/terrorism/strategy-counter-terrorism.shtml>）。

多边谈判论坛

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设立，作为联合国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议事和决策机构，地位举足轻重。大会由联合国全部193个会员国组成，是一个讨论《宪章》所涵盖各种国际问题的独特多边论坛。大会在制订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会每年9月至12月集中举行常会，并在之后视需要开会。

大会的职能和权力

大会受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国际问题向各国提出建议。它也主动采取了政治、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行动，对世界各地千百万人的生活产生了影响。2000年通过的具有

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宣言》和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明，会员国决心实现下述具体目标：在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同时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保障人权和促进法制；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加强联合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

-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会员国的分摊会费；
-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理事会及机关的成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任命秘书长；
- » 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包括裁军，并就此提出建议；
- » 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但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争端或局势不在此列；
- » 除上述例外情况外，讨论《宪章》范畴内或影响联合国任何机关的权力和职能的任何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 » 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拟订和编纂国际法，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开展国际协作；
- » 为和平解决可能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局势提出建议；
- » 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报告。

依照1950年11月3日大会“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第377(V)号决议)，在和平似乎受到威胁、破坏或出现侵略行为时，如安全理事会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行动，大会也可采取行动。大会可立即审议有关事项，以期建议会员国采取集体措施，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见下文的“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寻求共识

每个会员国在大会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建议、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以及预算问题等特定重大议题的表决，要求获得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而其它问题则由简单多数票决定。

近年来已作出特别努力，争取就各种问题达成共识而不是通过正式表决做出决定，从而加强对大会决定的支持。大会主席在与各国代表团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提议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

振兴大会的工作

过去几年已持续努力使大会工作更加重点突出和具有相关性。这从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就已经是一个重大优先事项，大会在此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努力精简议程，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惯例和工作方法，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权力并审查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一份案文(作为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的附件)，其中鼓励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举行非正式互动辩论。由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推荐的这份案文还请大会主席提出这些互动辩论的主题。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专题互动辩论，主题是：减灾；法治；人的安全；绿色经济；全球治理。

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他的近期活动和出访情况，这已成为一项惯例。这些情况通报会为秘书长同会员国之间进行交流提供了机会，因而受到欢迎，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会继续举行这些通报会。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作为持续振兴大会工作的一项成果，并依照议事规则第30条，大会现在至少在新一届会议开

幕前三个月就选出大会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进一步加强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和这些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之间工作的协调和筹备。

总务委员会

由大会主席和21位副主席及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总务委员会，就议程的通过、议程项目的分配和大会的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议程，详见<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gasess.htm#gaagen>）。

过去几届会议都就大会正在审议的或涉及大会工作的具体问题举行了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和情况通报会，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因而得到进一步加强。

全权证书委员会

由大会每届会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就代表们的全权证书状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般性辩论

大会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为会员国就重大国际问题发表看法提供了机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从9月21日星期三开始，一直持续到9月30日星期五。为便于召开上文所述一系列高级别会议，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为期8个工作日，而不是通常（2003年3月第57/301号决议所规定）的9个工作日。秘书长将根据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就开始采用的做法，在一般性辩论即将开始前提出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由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当选主席、卡塔尔的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在他当选当日提出。为大会每届会议挑选一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具体议题的做法始于2003年，当时大会决定采用这一新做法努力加强这个现有193个成员的机构的权威和作用（2003年12月第58/126号决议）。

一般性辩论的开会时间通常是上午9时至下午1时，然后是下午3时至晚上9时。本届会议的例外情况将包括：9月21日星期三的开幕会议将在下午7时30分结束，而9月22日星期四上午的会议是从11时开始至下午1时，以便（如上文所述）举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会议。

六个主要委员会

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大会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由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数量巨大（例如，第六十五届会议有160多个议程项目），大会将向六个主要委员会分配与它们工作有关的项目。这些委员会对所分配的项目进行讨论，尽可能协调各国的不同做法，并通常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形式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这六个主要委员会是：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处理裁军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处理经济问题；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处理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处理其他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不处理的各种政治问题，包括非殖民化问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问题；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处理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处理国际法律事项。

不过，大会也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对一些议程项目（例如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采取行动。

大会的各个工作组

为了更具体地重点讨论重要事项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采取行动，大会过去授权设立了一些工作组，其中包括定于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区域集团

多年来，大会中的各个非正式区域集团已成为进行磋商和促进程序性工作的工具。这些集团是：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大会主席的职位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已根据亚洲国家集团的推荐选举产生。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除召开常会外，还可召开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迄今为止，大会召开了28届特别会议，讨论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财政、纳米比亚、裁军、国际经济合作、种族隔离、毒品、环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人类住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2005年1月24日，大会召开了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

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无法处理的局势，即：匈牙利(1956年)、

苏伊士(1956年)、中东(1958年和1967年)、刚果(1960年)、阿富汗(1980年)、巴勒斯坦(1980年和1982年)、纳米比亚(1981年)、阿拉伯被占领土(1982年)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2009年1月16日，大会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复会。

大会工作的开展

联合国的工作大都源自大会的各项决定，由下列机构付诸实施：

- » 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它们的任务是研究裁军、外层空间、维持和平、经济发展、环境和人权等具体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报告；
- » 联合国秘书处——秘书长及其领导的国际公务员。